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 109.08.17制訂

 109.9.14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目的：**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**貳、依據：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（隨函檢附）

 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服裝穿著規定：**

一、學校統一制定之服裝為運動服，目前尚無制服之制定。

二、季節運動服穿著規定：

（一）夏季：不分男女，均為短袖、短褲、帽子。

（二）冬季：不分男女，均為長袖、長褲、帽子。

（三）換季並無硬性規定，學生可視自身體感冷熱決定是否添加衣物。

三、本校運動服上衣應於校徽上方縫製名牌，帽子則於側面縫製。

四、學生到校上課及校內活動時，應依規定穿著整齊運動服，或簡樸大方合宜

 之便服，以維護班級榮譽。

五、導師可依班級特色設計班服及配件，唯設計上應有可以辨別班級的符號或

 圖案，穿班服時請配戴活動名牌。

六、本校團隊可依據團隊特色設計團服及配件，唯設計上應有可以辨別團隊的

 符號或圖案。本校團隊因應比賽或表演活動需求，經報備後得穿著團服。

七、學生在校穿著便服、班服、團服時，一律配戴活動名牌。

八、下列場合、時間、集會，依下列規定穿著運動服或班服。

 (一) 每周星期二、四升旗日當天，全校統一穿著運動服。

 (二) 學校校慶(或運動會) ，全班統一穿著運動服或班服。

 (三) 校外教學與畢業旅行當天，服裝由學年與學務處討論後決定之。

九、以學校名義對外參加典禮或儀式，一律穿著運動服或團服，不得穿便服。

十、運動服與便服不得混搭，如遇寒流來襲，氣溫驟降、個人體質無法適應，

 學生仍應穿著整齊運動服，但可以在運動服外套外加保暖便服外套，同時

 佩掛活動名牌。

十一、校園內禁止赤腳、穿拖鞋(腳受傷，或特殊事由經報備學務處者除外)。基於安全考量，體育課請穿運著動鞋。

**肆、獎懲規定：**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可予以口頭告誡。

**伍、其他**

一、本要點規定不足的地方應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

 則」為準。

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

 次。

三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備註 |
| 1 | 主任委員 | 林文勝(男) | 行政人員代表 |
| 2 | 副主任委員 | 薛錫鴻(男) | 行政人員代表 |
| 3 | 執行秘書 | 曾筱棻(女) | 行政人員代表 |
| 4 | 委員 | 何順生(男) | 教師代表 |
| 5 | 委員 | 黃蕙玲(女) | 教師代表 |
| 6 | 委員 | 王恕苑(女) | 教師代表 |
| 7 | 委員 | 王倩茹(女) | 教師代表 |
| 8 | 委員 | 郭育成(男) | 教師代表 |
| 9 | 委員 | 邱顯忠(男) | 家長代表 |
| 10 | 委員 | 自治市長(男) | 學生代表 |
| 11 | 委員 | 自治市副市長(女) | 學生代表 |
| 12 | 委員 | 自治市民政局長(女) | 學生代表 |